和　解　筆　錄

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94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賴宏毅

被　　告　陳卉萱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94 號損害賠償(交通) 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17日下午4 時15分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第四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出席職員：

法　　官　林建成

法院書記官　林伊文

通　　譯　洪汝綾

到庭和解關係人：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訴訟代理人　賴宏毅

被　　告　陳卉萱

和解成立內容：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新台幣8,818 元。給付方式：於民國115 年7月17日前匯款至原告指定銀行帳戶，帳戶由原告庭後自行交付。

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和解筆錄經當庭交閱朗讀均認無訛後始簽名。

原告訴訟代理人　賴宏毅

被　　告　陳卉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

法院書記官　林伊文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伊文